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文件

宜生环〔2020〕132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宜良县第九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提案《生态环境治理的难点与 对策建议》（第29号）办理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宜良县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生态环境治理的难点与对策建议》（第29号），提案内容：生态环境治理一直是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也是各级党委政府的政治责任和首要担当。2018年年初，国家环保部发布了2017年全国空气质量状况，昆明市的空气质量排名自2014年以来首次跌出全国前十，此事引起了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也由此拉开了全市重拳整治大气污染的序幕。宜良县是昆明市下

属的 14 个县市区之一，发展旅游业是我县高质量打造昆明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东部新兴发展极的重要经济引擎之一，随着“三华”入宜、恒大“一中心”等批重大涉旅项目先后落地，生态环境治理更显得尤为紧迫和重要。我局按照建议案要求，认真进行了办理，并向提案委员进行了反馈回复，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以来，宜良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从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紧紧围绕“气十条”要求，以“让人民群众呼吸上清新空气”为目标，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一是成立了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宜良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着力解决以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和二氧化氮（NO₂）为重点的大气污染问题。二是制订下发了《2020 年宜良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宜政通〔2020〕3 号），明确了年度总目标及月污染指标控制性目标，将扬尘污染、机动车污染、工业大气污染、燃煤污染、油烟污染等重点污染源治理细化分解到各个责任单位。三是县政府常务会每季度专门听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情况，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四是出台了《宜良县大气污染防治问责办法》，针对大气污染不力的 15 种情形，

出台问责措施，全面提升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全面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的组织和纪律保障。

（一）深化城市扬尘污染控制工作。一是强化建筑工地、道路等扬尘防控。施工现场必须配备降尘设施，进场道路必须进行地面硬化、洒水，做到“六个百分百”。组织县住建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对县城区在建工程工地及拆迁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联合检查。加强道路县城周边道路修复。对宜狗公路、汤小线、宜九二级公路江头村至左营段等路面进行硬化、修复。二是强化渣土车监管。采取日常巡查与定点值守等方式加强运输车辆监管。三是加强道路细颗粒物（PM_{2.5}）污染防治。加强绿化养护管理，全面做好保洁、除草、施肥、树木修枝整形、病虫害防治等常态化精细化管理。对绿化带实施洒水降尘，集中开展黄土裸露治理。

（二）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一是加快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6〕2号）要求，对于汽车环保检验结果不合格、环保检验报告未签字盖章、环保检验报告未上传检验监管平台的，一律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三是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和天然气汽车。

（三）调整能源结构。一是加快建设和完善天然气管网及配套设施，不断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积极推进燃气管网设施建设，目前在宜良县已投资建成LNG储配站1座，L-CNG加气站1座，

LNG撬装站 1 座，中、低压燃气管网 110 公里，燃气管网已覆盖宜良县主城区、匡远街道办事处、南羊街道办事处、北古城镇和工业园区（饲料片区、板材片区、食品片区）。现正进行宜良至南羊至狗街燃气管线、宜良至小狗公路燃气管线、工业园区板材片区燃气管线等工程建设，建设长度约 20 公里。三是加大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力度。积极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广使用国 VI 标准成品油，利用清洁能源从根源上改善大气污染物排放问题。

（四）燃煤锅炉整治。我县于 2019 年出台了《宜良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宜良县城规划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县城规划区外具备天然气供应和使用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按照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县级城市（城镇）建成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的通知》要求，2020 年已完成宜良县牧源恒生畜禽养殖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燃煤锅炉改生物工作，云南兰老鸭学成饭店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天然气工作，昆明米厂心食品有限公司、昆明氏葵煤焦加工有限公司 3 台燃煤锅炉拆除工作。完成燃煤锅炉治理达标，

（五）加强工业大气污染治理。一是加大主要污染物减排力度，2020 年市级下达 4 个重点减排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截止目前运行正常。二是加强工业企业厂区扬尘控制。加强企业监管，

确保厂区有组织排放的烟（粉）尘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扬尘源点建设防风抑尘墙、防风抑尘网，并配备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设施，禁止拆除、闲置防治设备，并保证各类设施完好运行。从严查处违法排污案件。

（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目前我辖区加油站共计 39 家，已完成双层罐改造 29 家已完成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其中 10 家加油站多年停产，我县共有二类汽车维修修理厂共有 8 家，重点企业排放企业 3 家正按照省市的相关要求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

（七）产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一是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我县制定印发了《宜良县“十三五”规划纲要》《宜良融入昆明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打造东部新兴发展极实施纲要（2018—2035）》《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跨越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为努力完善基础设施，坚持协调绿色发展，规划引领产业转型，生态环境更加友好奠定坚实的政策理论基础。二是提高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强化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管理，严控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对新增用能项目，要实施严格的节能审查，未通过节能审查的政府投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未通过节能审查的企业投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三是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实行排污企业申报制度。加大排污费征收力度，督促企业定期申报大气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浓度以及污

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四是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我县印发了《宜良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实施方案》《宜良县供给侧结构改革去产能实施细则案》《宜良县贯彻落实推进供给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积极推进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结构性改革重点任务。五是坚持市场倒逼与政府支持相结合的原则。

（八）提高大气环境管理能力。一是强化技术防范，完善空气自动监测能力建设。2016 年完成县城新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通过验收并正常运行。二是强化部门协同整治。建立公安、环保、国土、住建、城管综合执法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协同开展治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从严查处违法排污案件，近两年来查处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案件 21 件，共收缴罚款 185 万元。强化督查整改。针对检查和联合执法中排查出的问题，由县政府目督办挂牌跟踪督查，确保整改到位，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进行严厉处理和问责。三是完善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每月对县城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至各职能部门，及时解决大气污染防治问题。四是加强禁烧宣传和日常执法检查，加大秸秆、烟杆综合利用，已完成秸秆资源化利用 14.1 万亩，完成率占全年任务 14 万亩的 101%。五是严禁垃圾（生活、建筑、拆迁等）焚烧，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

二、空气现状

当前我县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各部门协同作战，严管重罚，使扬尘污染得到了一定遏制。截至目前，可吸入颗粒物（PM10）日均浓度为 41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日均浓度为 15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日均浓度为 18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日均浓度为 1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浓度为 0.6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均浓度为 95 微克/立方米，县城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8.8%，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71。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务必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抓实抓好

大气环境质量问题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活环境改善，关系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宜良县将进一步提高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秉着对环境质量、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健康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增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落实地方政府的减排责任，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继续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等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强化群众的环保意识，明确企业减排的主体地位，引导企业法人和群众自觉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二）标本兼治，重点突破，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重点做好“六控”。一是“控尘”。紧紧盯住建筑工地和

渣土运输，督促在建工地以及新开工项目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防控措施，不达标的一律停工停建或者禁止开工；强化渣土车管理，加大执法力度，对渣土运输中泼洒、车厢未密封、车轮车身未清洗干净等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加强企业堆场的排查检查，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及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的堆场，确保安装扬尘防控措施。二是“控车”。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和天然气汽车。三是“控排”。对企业排放监管和执法要严，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严把新上项目能评、环评准入关，未过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准开工建设。四是“控烧”。对秸秆焚烧、垃圾焚烧、露天烧烤等严格执法监管，实加强巡查检查，严厉处罚。五是“控煤”。宜良县城规划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县城规划区外具备天然气供应和使用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力度，加快天然气管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六是“控油”。严格执行国家燃煤质量标准，加大对加油站检查力度。

2.聚焦重点治理。一是抓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在工业领域，扎实开展重点企业专项治理，实现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城市建设领域，加大建筑施工工地监管，有效减少施工扬尘。二是抓好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快推动老东山工业片区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对建设工地及县城道路等扬尘防控难度大的区域专项检查督查，确保扬尘防控见到实效。

（三）齐抓共管，强化保障，确保集中整治工作在实处、收到实效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认真落实《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责任制（试行）》，按照“谁的地盘谁负责，谁分管的谁负责，谁的任务谁负责”的要求，将责任层层落到实处，明确完成时限，坚决不留死角，杜绝推诿扯皮。

2.强化督查，严格执法。一是强化部门联防联控。建立公安、环保、国土、住建、城管综合执法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协同开展治理。二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执法力度和专项整治力度，对企业大气污染、建筑工地、道路扬尘、秸秆焚烧、垃圾焚烧、餐饮油烟污染等领域进行严格的执法，对污染大气的行为坚决予以打击。三是强化督查整改。针对检查和联合执法中排查出的问题，由县政府目督办挂牌跟踪督查，确保整改到位，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进行严厉处理和问责。

3.强化督查，完善信息共享及预警机制。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常态化督查，对未按要求落实管控措施和未按时限完成既定任务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每月对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通报，并适时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警。

4.加强调度，严格考核。进一步强化《宜良县大气污染防治问责办法》运用，建立大气污染治理督查机制。对于没有按照职

责分工、按时完成任务、工作不重视、推进不力的乡镇（街道）及部门，要公开通报批评，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一是我局紧盯“散乱污”企业、建筑工地扬尘等重点领域，着力解决以臭氧、可吸入颗粒物（PM10）为重点的大气污染问题，强化源头防控，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管，加强对重型货车的排放污染监管，开展路检路查联合执法行为，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0年9月28日